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毅

王挺元

月俊歲

唐德坤

林嘉恩

陳麒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113年度偵字第179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俊毅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二、王挺元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三、月俊歲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01 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四、唐德坤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03 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五、林嘉恩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05 期徒刑壹年壹月。

06 六、陳麒文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07 期徒刑壹年壹月。

08 犯罪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0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2行「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
11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更正為
12 「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13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14 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
15 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下合稱被告6人，單指其
16 一，逕稱其姓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
19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20 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2 (二)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6人本案犯行構成刑法第150條第2項
23 第1款之加重條件，然被告6人本案犯行與該款規定「意圖供
24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要件相符，並經本院當庭
25 告知前揭罪名（本院卷第93、140頁），無礙被告6人防禦權
26 之行使，且此僅為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單純一罪，無庸變
27 更起訴法條。又被告6人所為符合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
28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同條第2款「攜帶兇器犯之」之
29 規定，公訴意旨認被告6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
30 罪，容有誤會，因二者基礎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6
31 人上開罪名（本院卷第93、140頁），以保障其等防禦權之

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6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6人均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應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裁量之權。本院審酌被告6人本案犯行參與人數非多，發生於凌晨，時間尚屬短暫，且係針對特定之人為之，未波及其他民眾，是依據被告6人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認未

01 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價其等犯行，均無再加重其刑之必要。
02 又被告6人上開犯行雖均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
03 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然就其等所犯意圖供行使之
04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此
05 想像競合輕罪不予加重其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
06 酌。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6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解
08 決糾紛，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為上開犯行，致被害人陳
09 崢豪、吳俊霏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恐懼及不安，且對於社會
10 秩序之危害甚鉅，所為均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6人犯後坦
11 承犯行，且有調解意願，然迄未獲得被害人2人之原諒。參
12 以被告6人之品行（見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6
14 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2、152
1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6 三、扣案陳麒文所有之折疊刀1支，尚無證據足認是陳麒文犯本
17 案所用之物，公訴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請求宣告沒
18 收，難認有據。至於其餘扣案物均核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
19 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冠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3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二、攜帶兇器犯之。

07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8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9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7942號

24 被 告 林俊毅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王挺元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8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月俊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唐德坤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嘉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高雄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麒文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楊濟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毅因與陳崢豪有債務糾紛，而心有不甘，遂與王挺元、
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年12月29日晚間，林俊毅以電話與陳崢豪聯絡，並前往陳崢
豪之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於112年12月29日
23時許至翌日0時許，林俊毅、陳麒文、王挺元、月俊歲、
唐德坤、林嘉恩分別駕駛或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BMD-98
27、BRE-1886、BFL-0701、BND-0913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
安南區義安街與義吉街口，由林俊毅、月俊歲持開山刀，先
於12月29日23時33分許，將陳崢豪押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權威國際」的車行，
復於12月30日0時18分許，再將吳俊霏押上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權威國際」的車
02 行，又於112年12月30日某時分別將陳崢豪、吳俊霏帶往高
03 雄市旗山區的溪洲大橋橋下，另於112年12月30日某時將吳
04 俊霏帶往高雄市美濃區轉運站，陳崢豪由月俊歲載往他處，
05 前開期間陳崢豪遭林俊毅等人毆打及持刀刺傷，吳俊霏遭林
06 俊毅等人毆打(傷害部分均未提出告訴)，妨害公共秩序及社
07 會安寧。嗣警方扣得行動電話3支、折疊刀1支，並經警調閱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2	被告王挺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3	被告月俊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4	被告唐德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5	被告林嘉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6	被告陳麒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7	證人即被害人陳崢豪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8	證人即被害人吳俊霏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9	監視器截圖、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林俊毅等人對告訴人涉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妨害自由之經過。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警方扣得行動電話3支、折疊刀1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各1份	
--	--------------------	--

二、核被告林俊毅、王挺元、月俊歲、唐德坤、林嘉恩、陳麒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林俊毅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林俊毅等人涉嫌強押被害人陳崢豪、吳俊霏上車、徒手或持刀毆打等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斷。扣案之折疊刀1支，為被告陳麒文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俊毅等人另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惟查，按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然就現有證據觀之，僅能認被告林俊毅等人係因上述糾紛而聚集實施上開犯行，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林俊毅等人係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尚難僅以被告等人涉有妨害自由、妨害秩序等暴力行為，率而遽認渠等彼此間具有何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存在，自無從逕以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責相繩；另本件被害人陳崢豪、吳俊霏於偵查中均未表示欲提出傷害告訴，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或傷勢照片佐證，故本件傷害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欠缺追訴條件。報告意旨上開部分容有誤會，惟上開部分若

然成罪，因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均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之關係，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